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 2026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以下简称“巨潮资讯网”）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范国栋先生、易佳丽女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